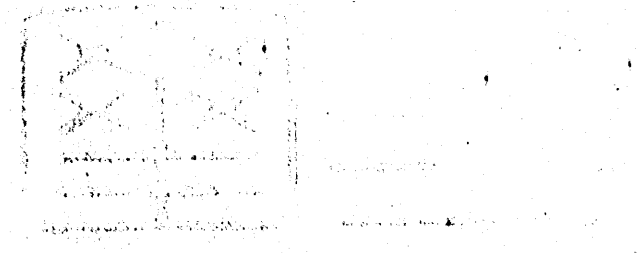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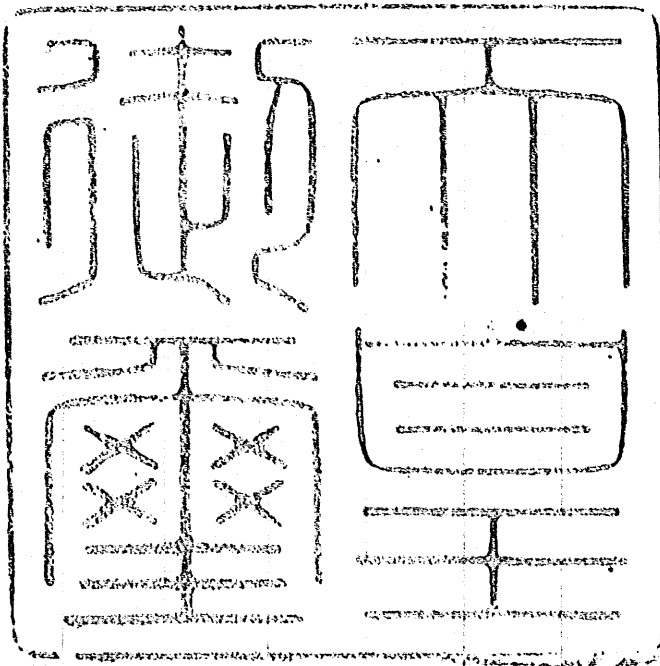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号



朕樞密顧問、諮詢ヲ經テ統監府及理事
廳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
布セシム

陛下



明治四十年九月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統監府及理事廳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 統監ハ韓國ニ於テ帝國政府ヲ

代表シ條約及法令ニ基キ諸般ノ政務

ヲ統轄ス

第五條 削除

第六條 削除

第十條ノ二 統監府ニ副統監ヲ置ク

副統監ハ親任トス

副統監ハ統監ヲ輔佐シ統監事故アル

トキ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一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統監府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總務長官

勅任

參與官

專任二人

勅任

秘書官

專任二人

奏任

書記官

專任六人

奏任

技師

專任四人

通譯官

專任九人

奏任

屬

技手

專任四十三人

判任

通譯生

前項ノ外韓國宮内府及各部ノ次官タル者ハ之ヲ參與官トス

第十二條 總務長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

府務ヲ總理ス

第十三條 參與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府

務ヲ掌理ス

第十三條ノ二 削除

第十四條 削除

第十五條 削除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中「警部」ヲ「看守長」ニ改

メ第二項ヲ削ル

第二十九條 削除

第三十一條 削除

第三十三條 削除

第三十四條中「理事廳」警察官」ヲ「看守長」

ニ改ム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中「統監」ニ於テ必要ト

認ムル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警察官及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ハ明治四十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